附表一

南投縣政府○○○年度各工程執行單位得提撥工程獎金名冊

單位(處、科別)	職 稱	職 系	姓 名	備 註

註：1. 依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所列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核算之。

2. 約聘僱人員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（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（子）工程、電信工程、交通技術職系所列者）。

3. 100 年 1 月 17 日前已進用者，其學歷（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）僅需專科以上。

4. 約聘僱人員(符合註 2 及註 3)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，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%以上者，得比照前項提撥額度提撥。

5.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「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 2 點之支給對象。

6. 約聘僱人員請提供佐證資料：學歷證明及聘僱用契約書。

承辦人：　　科長：　　處長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聯絡電話：